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的公告(「前公告」)。為將本公司「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搬遷至天目里的更佳更寬廣位置，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南布衣服飾已：

- a) 與慧展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終止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搬遷物業的專營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
- b) 與慧展科技訂立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據此，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受讓人)獲慧展科技(作為授予人)授予專營權，以於天目里的指定物業經營零售業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免租裝修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慧展科技由創始人間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基於不同因素(如物業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付款，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應付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將於其各自期限內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鑒於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與二零二二年天目里多用途場地租賃及活動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如前公告所披露)在同年訂立，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該等交易可匯總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按匯總基準，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天目里多用途場地租賃及活動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的公告。為將本公司「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在前公告中指「JNBY Membership Store」(江南布衣城市會員店))搬遷至天目里的更佳更寬廣位置，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南布衣服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

- a) 與慧展科技訂立部分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終止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搬遷物業的專營權(「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及
- b) 與慧展科技訂立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據此，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受讓人)獲慧展科技(作為授予人)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的專營權，以於天目里的指定物業經營零售業務，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免租裝修期)。

根據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項下供本集團經營「JNBY Membership Store」(江南布衣城市會員店)零售店的面積約484平方米的零售場地(「搬遷物業」)的專營權將在雙方同意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無須支付任何提前終止罰款。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江南布衣服飾(作為受讓人)；及
慧展科技(作為授予人)
- 物業：位於天目里5號樓一樓及二樓總零售場地約607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江南布衣服飾被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作為「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在此經營其零售業務。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二個月(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免租裝修期)
- 定價政策及付款計劃：江南布衣服飾就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於期限內每月應付慧展科技費用包括：
- a) 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每月租金部分是根據有關指定零售業務的每月營業額(含稅)乘以專營權使用費率10%計算；及
 - b) 每月應付推廣服務費為合共每月人民幣6,070元。
-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慧展科技支付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187元及人民幣1,973,635元。
- 用途：將本集團「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入駐天目里。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0,000元。

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店舖零售業務銷售額。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可反映本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的預期應付費用。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底天目里開業以來一直在天目里經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目里一樓及二樓最近提供的新零售場地為本公司經營其「江南布衣+」多品牌集合店的更佳更寬廣位置。

董事經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如物業位置、規模、交通及便利設施)，以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及其業務。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根據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慧展科技由創始人間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基於不同因素(如物業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付款，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應付的有關費用及收費將於其各自期限內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鑒於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與二零二二年天目里多用途場地租賃及活動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如前公告所披露)在同年訂立，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該等交易可匯總處理，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按匯總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天目里多用途場地租賃及活動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0,750,000元。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天目里多用途場地租賃及活動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三個階段的多個品牌，即成熟品牌JNBY，三個成長品牌(i) CROQUIS (速寫)、(ii) jnby by JNBY及(iii) LESS，以及包括POMME DE TERRE (蓬馬)及JNBYHOME等多個新興品牌，各個品牌均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而然地做自己」(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創始人。吳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創意官。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南布衣服飾是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專注於設計師品牌。其作為本集團的集中及綜合銷售平台營運，包括直接及在線銷售。

慧展科技為一家由聯城投資有限公司及達康(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慧展科技84.6%及15.4%的股份。聯城投資有限公司由創始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等為慧展科技的控股股東。達康(香港)有限公司由個人(即連崢)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連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慧展科技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包括辦公綜合體及其他場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訂立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包括有關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的決議案。

由於吳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琳女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前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部分專營權提前終止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展科技」	指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由創始人控制
「江南布衣服飾」	指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目里」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天目山路398號的辦公樓及綜合藝術公園，通常稱為「天目里」，前稱為「天目里」或「天目里清水商業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專營權協議刊登的公告
「搬遷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三年專營權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